

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五條修正條文

第十五條 本訓練成績之計算，生活管理、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十，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九十。

課程成績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：

一、專題研討：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三十。

二、測驗成績：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六十。

第一項成績之分數，按比例合計後之訓練成績總分達六十分為及格。

訓練成績之計算，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，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。

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五條修正總說明

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係於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施行，曾於八十七年至一百零六年間十三次修正施行，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修正。

本次修正，係考量測驗題型將配合年度實施情形之檢討結果，於必要時調整，爰參採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作法，將本辦法第十五條有關「測驗成績」項下之測驗題型及配分比例，另行於「公務人員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」中規範，原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相關規定予以刪除。

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十五條 本訓練成績之計算，生活管理、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十，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九十。 課程成績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： 一、專題研討：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三十。 二、測驗成績：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六十。 第一項成績之分數，按比例合計後之訓練成績總分達六十分為及格。 訓練成績之計算，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，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。	第十五條 本訓練成績之計算，生活管理、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十，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九十。 課程成績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： 一、專題研討：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三十。 二、測驗成績：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六十，<u>其測驗題型如下：</u> <u>(一) 選擇題：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二十四。</u> <u>(二) 實務寫作題：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三十六。</u> 第一項成績之分數，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六十分為及格。 訓練成績之計算，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，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。	一、本訓練測驗題型將配合年度實施情形之檢討結果，於必要時調整，爰參採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作法，將有關「測驗成績」項下之測驗題型及配分比例，另行於「公務人員晉升官等(資位)訓練成績評量要點」中規範，原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相關規定予以刪除。 二、第三項增列「訓練」二字，以期規範明確。